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结余股数（股）
戎海平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戎晋的直系亲属	10,600	0	10,600
徐殊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戎晋的直系亲属	5,000	0	5,000
唐春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0,000	0	1,143,000
颜军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250,000	700,000	0
凌建安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470,000	0
张丹丹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0	215,700	23,300
詹柏丹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00,000	940,000	0
段秋萍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詹柏丹的直系亲属	24,600	24,600	0
饶东云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0	410,000	1,450,000
邱亚鹏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0	300,000	700,000
刘一男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0	424,108	355,392
徐志新	上市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730,000	2,193,500
吴爱萍	上市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0	253,000	890,000
邓斌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监事	512,900	392,400	185,500
宋瑛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	16,000	706,000	0

	司监事			
胡建民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晔珠的直系亲属	0	1,143,000	0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戎晋的直系亲属戎海平、徐殊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唐春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

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颜军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建安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张丹丹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詹柏丹及其配偶段秋萍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及本人配偶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饶东云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邱亚鹏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一男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市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志新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市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监事邓斌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监事宋瑛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晔珠的直系亲属胡建民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方大特钢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决策行为系本人自身基于对方大特钢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方大特钢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

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方大特钢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除上述本人买卖股票的情形外，查询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自查期初持股数量（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1	自营业务账户	299,849	287,000	569,449	17,400
2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	232,200	176,200	56,0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兴业证券出具自查报告并承诺：

“兴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兴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兴业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兴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兴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兴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兴业证券承诺，本单位于自查期间买卖方大特钢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市场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兴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衡　　储涛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